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等 6 案，經費共計 15 億 2,617 萬 4,000 元，預計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 億 5,18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6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等 6 案，經費共計 15 億 2,617 萬 4,000 元，預計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 億 5,18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700198171 號函、107 年 4 月 16 日工地字第 10700386251 號函暨 107 年 6 月 13 日工地字第 107005801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經濟發展局 15 億 2,617.4 萬元(約 60

%)，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 億 1,746.6 萬元 (約 40%)，預計第二年 (108 年) 計畫執行經費為 11 億 2,971 萬元 (中央補助 6 億 7,782.2 萬元、本府配合款 4 億 5,188.8 萬元) 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 (減) 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等7案之計畫書各1份(附件1~7)，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2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0922700號函辦理。
- 二、本局核定「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7,217.4萬元整；「仁武產業園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93,451萬元整；「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256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7,090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535萬元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0,530萬元整；「本洲產業園區(市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本洲一街段)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818萬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107. 3. 16

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投資促進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現。

- 三、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在地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附件8)，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於文到後一週內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局長 呂正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8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107313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6案計畫書(定稿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30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07年4月12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2021900號函。
- 二、本局核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5,06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24,93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3,06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89,90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3,650,000整；「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188)」補助金額計



高雄市政府 1070417



10702112300

裝



訂



線

新臺幣元51,840,000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7
交 09:00:1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58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701861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等4案計畫書(定稿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5月14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3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局核定「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2,190,000元整，「林園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66,710,000元整，「大社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三中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0,940,000元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4,200,000元整。
- 三、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



高雄市政府 1070613



10703319300

(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 四、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萬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	27,673	18,449	46,122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28,584	19,057	47,641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3,236	2,156	5,392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308.6	872.4	2,181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4,229	2,820	7,049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	2,751.6	1,834.4	4,586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67,782.2	45,188.8	112,971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58-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 三小段1655地 號	29.00	1	23.00	第五種 商業區	167,700	3,857,100	承租	尤○○	建有房屋、 尤○○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中山一路58-3號(105年首租，同地號扣除出租剩餘空地面積6平方公尺，無法單獨利用供同出售)
				6.00		167,700	1,006,2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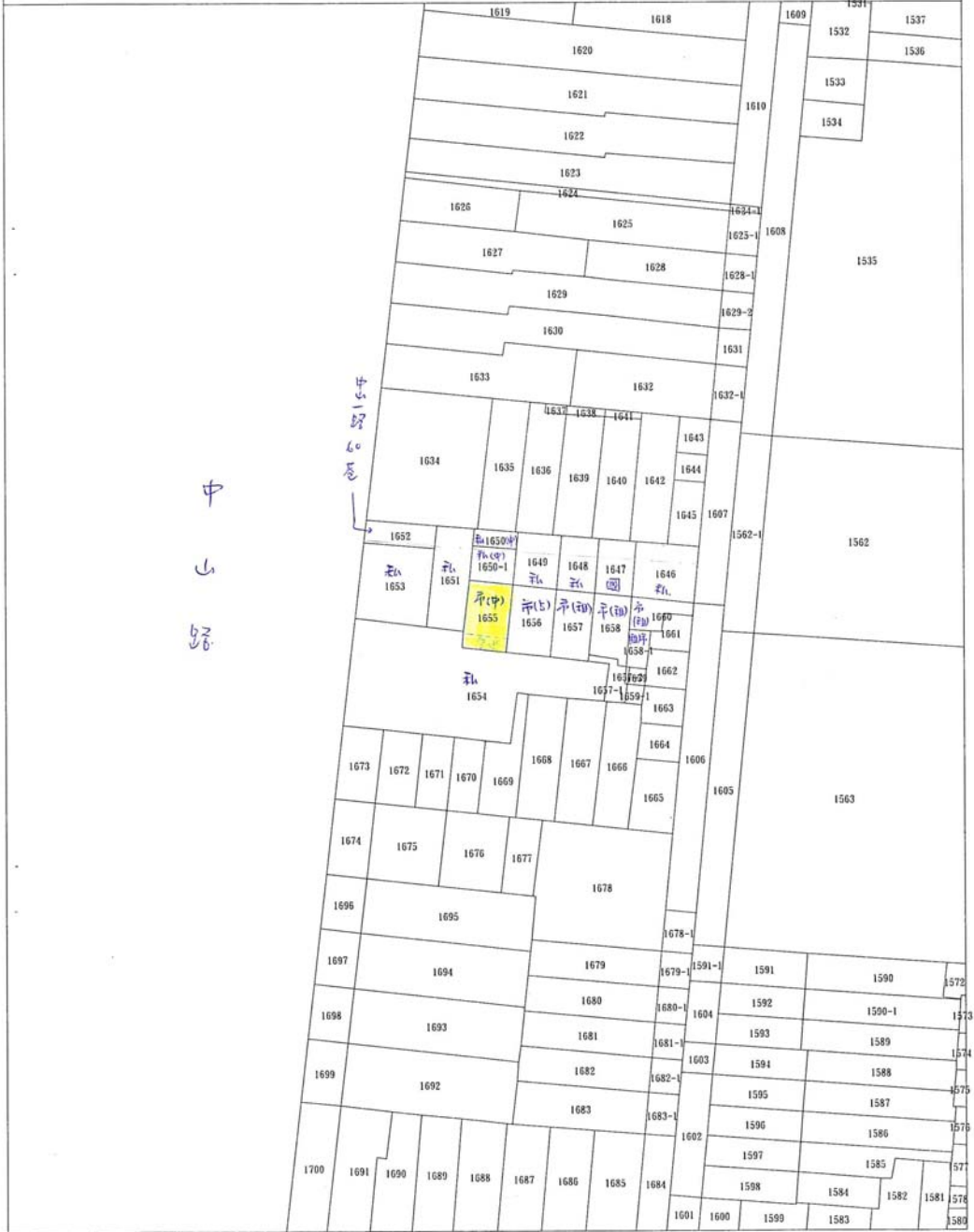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65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4月26日10:51



比例尺：1/5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3 巷 2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五權段136 地號	59.00	1	59.00	第四種 住宅區	63,000	3,717,000	承租	呂○○	建有房屋、 呂○○	按期收取	依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凱旋二 路133巷23號(79年 管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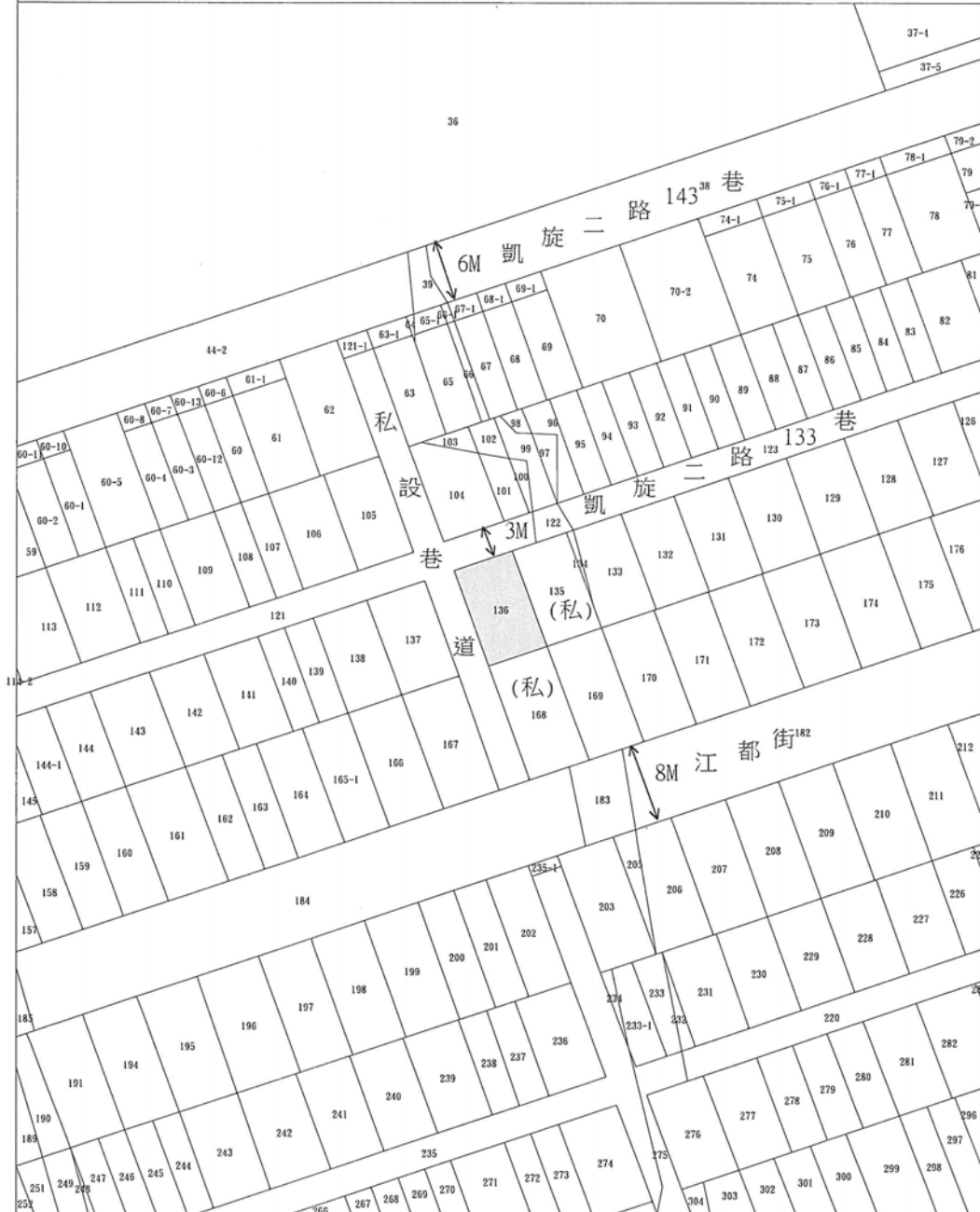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13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3月27日 14:06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1 巷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裕段 1065地號	82.00	1	82.00	第三種 住宅區	42,000	3,444,000	承租	江○○	建有房屋、 江○○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管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河南路 11巷10號(84年過戶 換約)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1873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06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2月21日15時25分

主任：游彤芬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5CG1M7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3 及 90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0 及 126.22（合計 276.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3 及 90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0 及 126.22（合計 276.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2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1-3地號	150.00	1	150.00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18,750,000	承租	辰○宮管 理委員會	建有房屋、 辰○宮管理 委員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23 號(85年首租)
	三民區鼎山段 901-6地號	126.22	1	126.22	第四種 住宅區	125,000	15,77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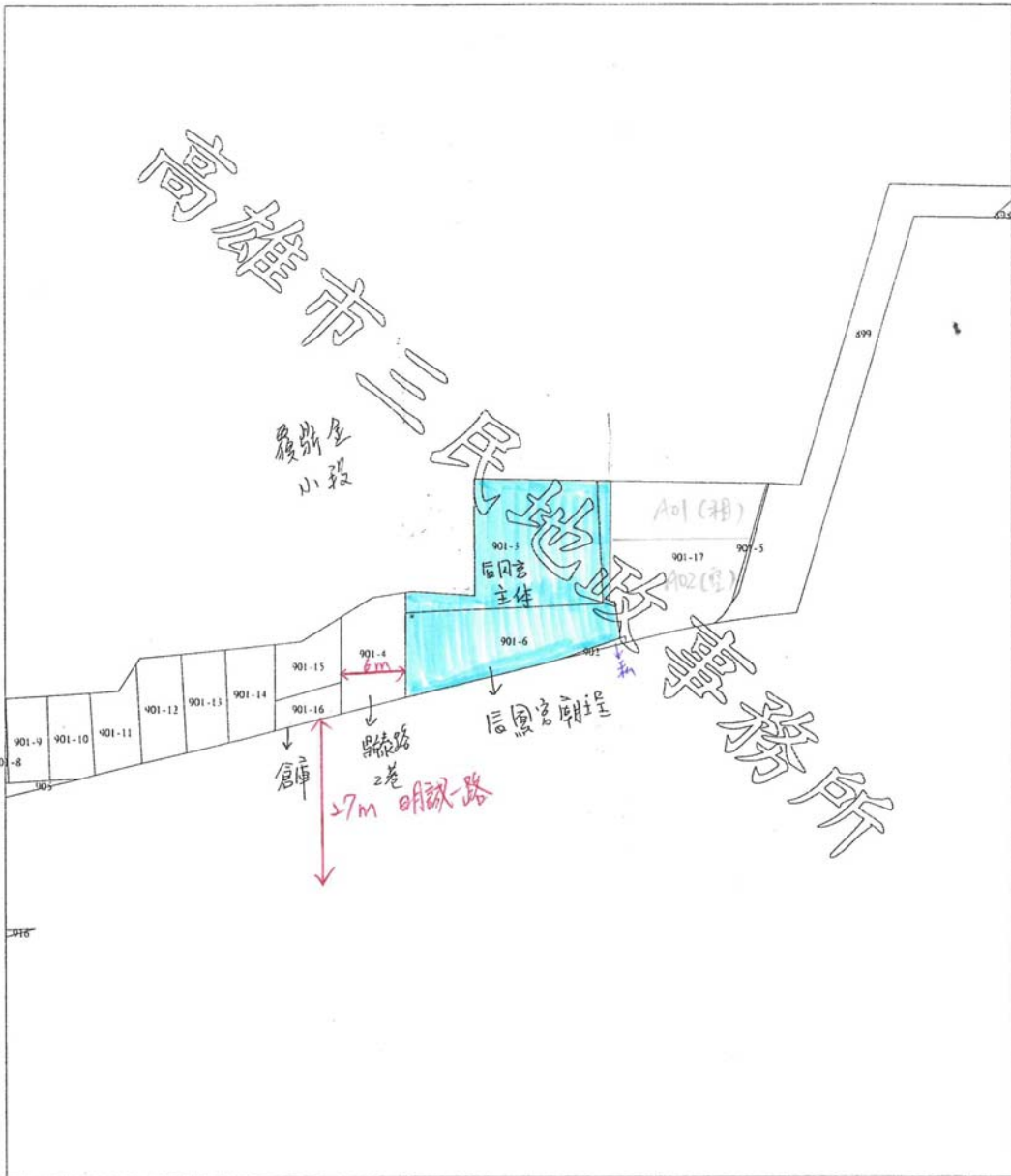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1283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1月26日11時13分

主任：李浚昌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SB7TQ0F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373-3 及 374-3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34.13 及 29.85（合計 96.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373-3 及 374-3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34.13 及 29.85（合計 96.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122 巷 2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港昌段 372-3地號	32.18	1	32.18	第四種 住宅區	54,000	1,737,720	承租	江○	建有房屋、 江○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大昌一路122 巷23號(107年首組)
		34.13	1	34.13	第四種 住宅區	54,000	1,843,020								
		29.85	1	29.85	第四種 住宅區	54,000	1,61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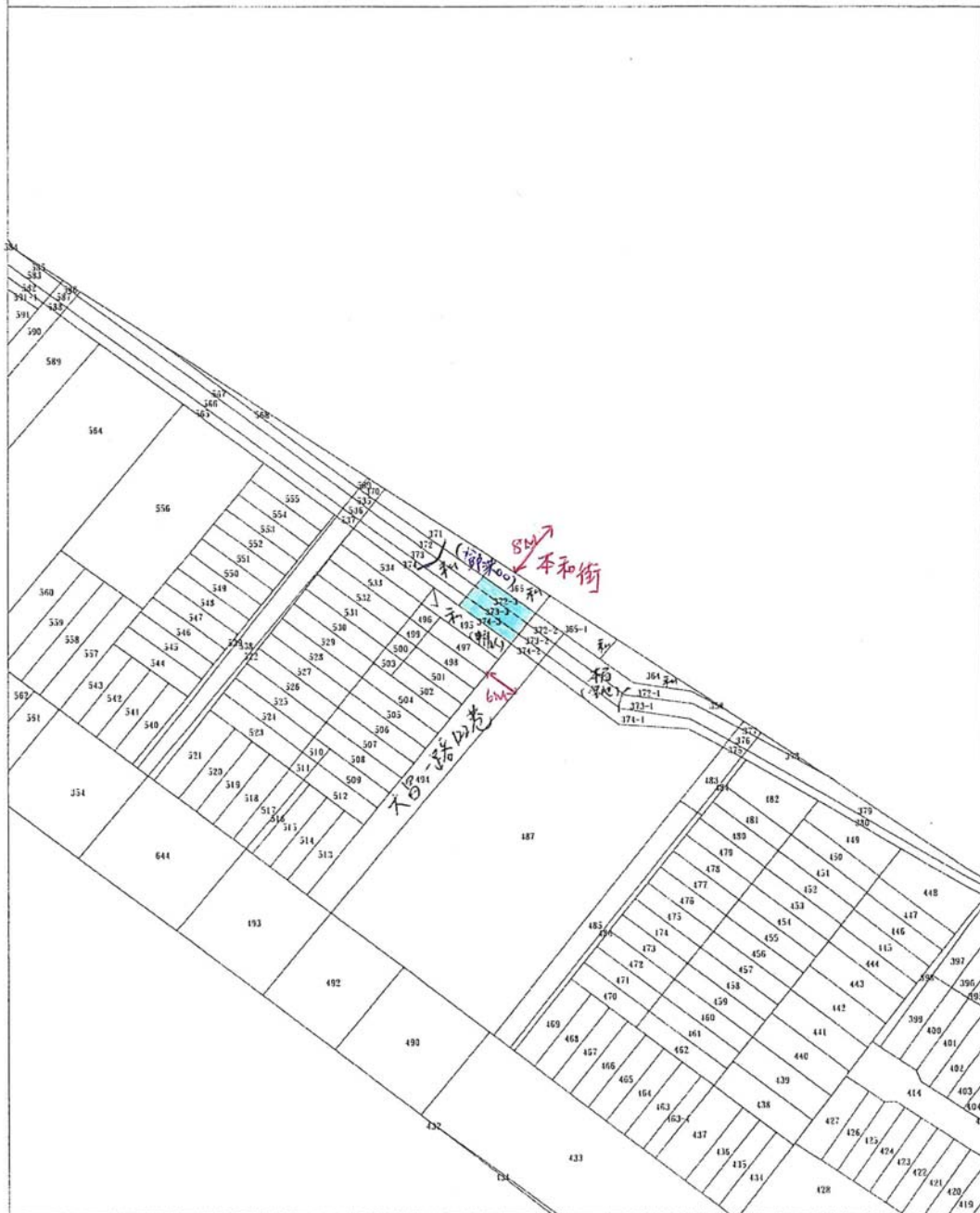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 373-3, 374-3地號共3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09:31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4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4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 37 巷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 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中段一 小段340地號	73.00	1	73.00	第三種 住宅區	29,000	2,117,000	承租	雷黃○○○	建有房屋、 雷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河邊 街37巷10號(75年言 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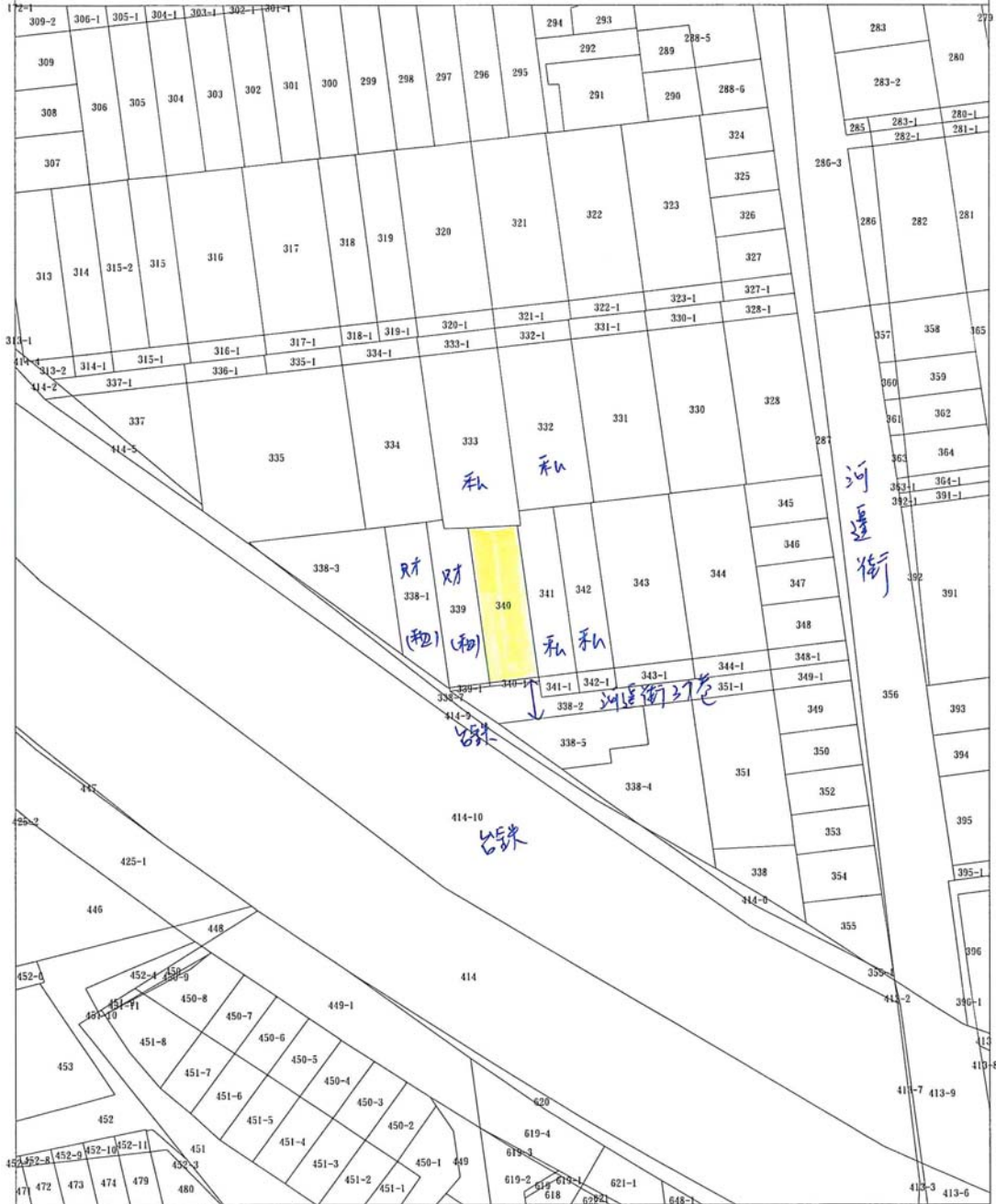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4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3月07日09:31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安船街 2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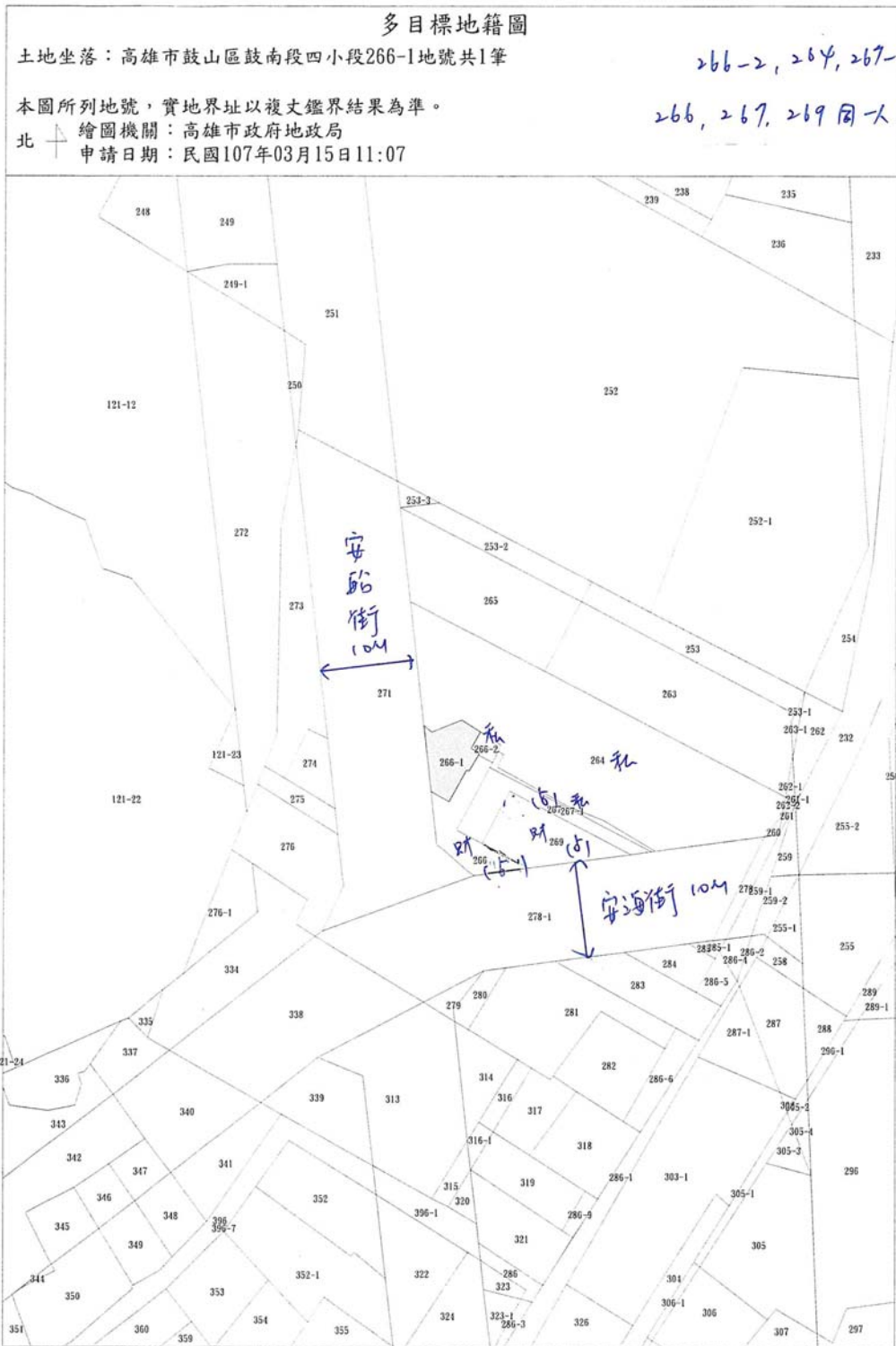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I	鼓山區鼓南段四 小段266-1地號	31.84	I	31.84	第二種 商業區	22,000	700,48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 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安船 街25號(101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3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I	左營區左西段 124-1地號	35.00	I	30.00	第五種 住宅區	45,000	1,350,000	承租	陳○○	建有房屋、 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左營區海功路37號(104年承租，同地號扣除出租剩餘空地面積5平方公尺，無法單獨利用併同出售)
				5.00	第五種 住宅區	45,000	225,0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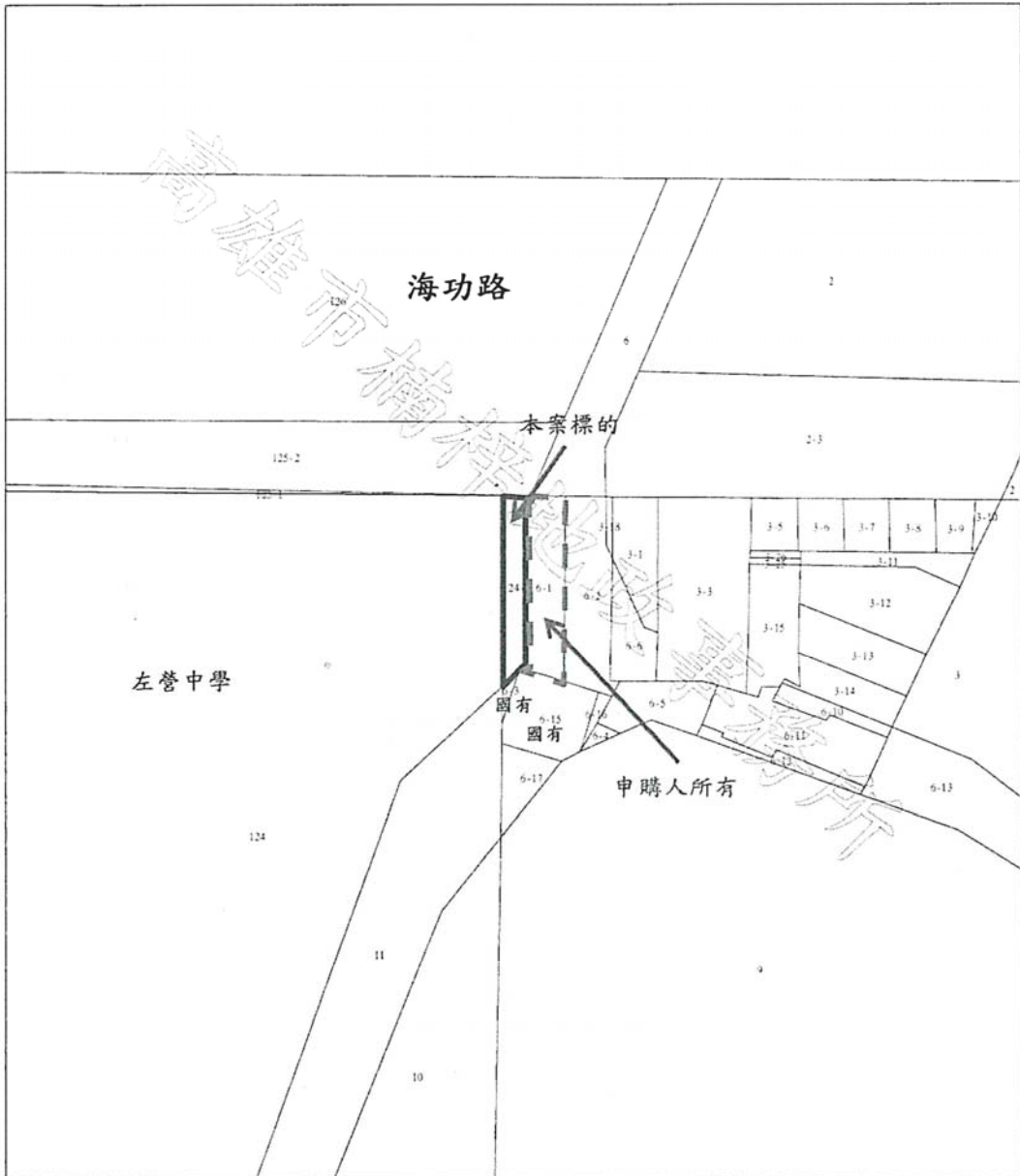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08214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西段124-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6月07日09時55分

主任：簡益雪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頭碼：209NS2X32，可至：<http://ep.land.nai.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鹽埕區興華街 12 巷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鹽埕區鹽府段 112地號	201.00	1	199.00	第四種 商業區	35,000	6,965,000	承租	溫○廟	建有房屋、 溫○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鹽埕區興華街12巷8號(101年首租，同地號扣除出租剩餘空地面積2平方公尺，無法單獨利用併同出售)
				2.00		35,000	70,0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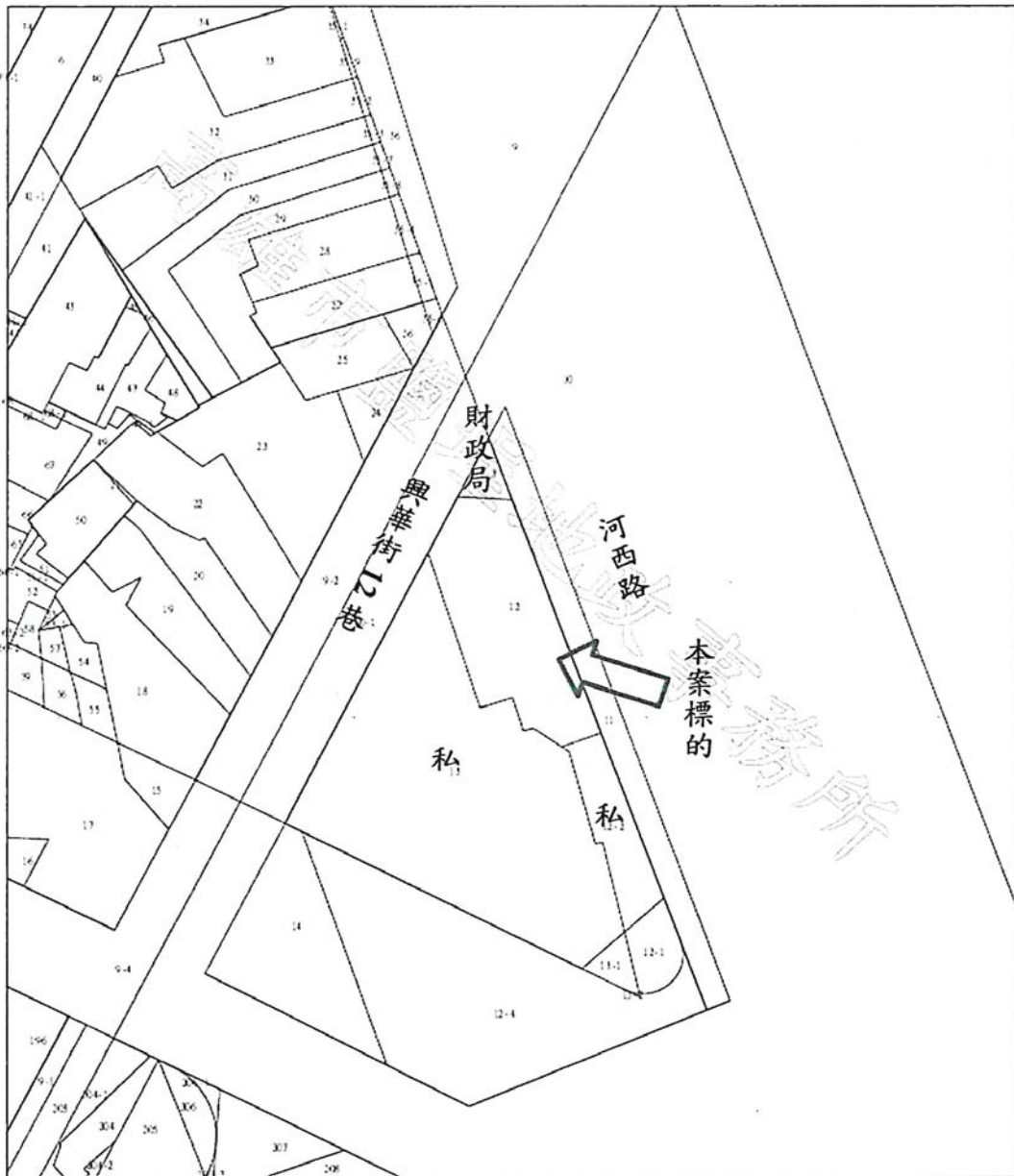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6100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鹽府段12、12-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6月12日10時10分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MLKCAD5，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並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4 及 105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及 78（合計 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4 及 105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及 78（合計 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復興巷 23-1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旗津區旗津段 1029-14地號	5.00	1	5.00	第三種 住宅區	15,500	77,500	承租	李○○	建有房屋、 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局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復興巷23-14 號(106年首租)
	旗津區旗津段 1057-2地號	78.00	1	78.00	第三種 住宅區	15,500	1,209,000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11255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1029-14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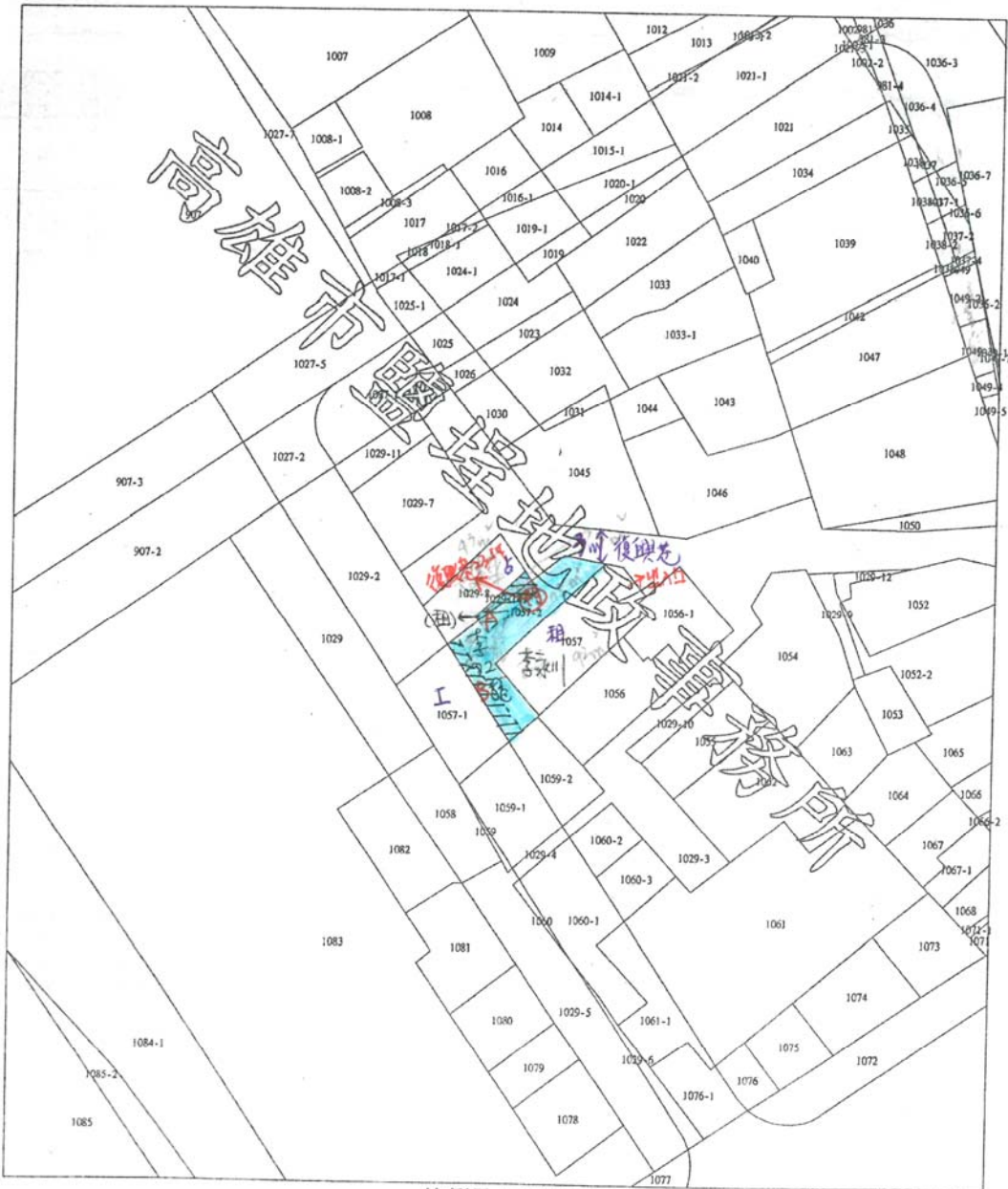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鑿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18日11時32分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73KCG900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1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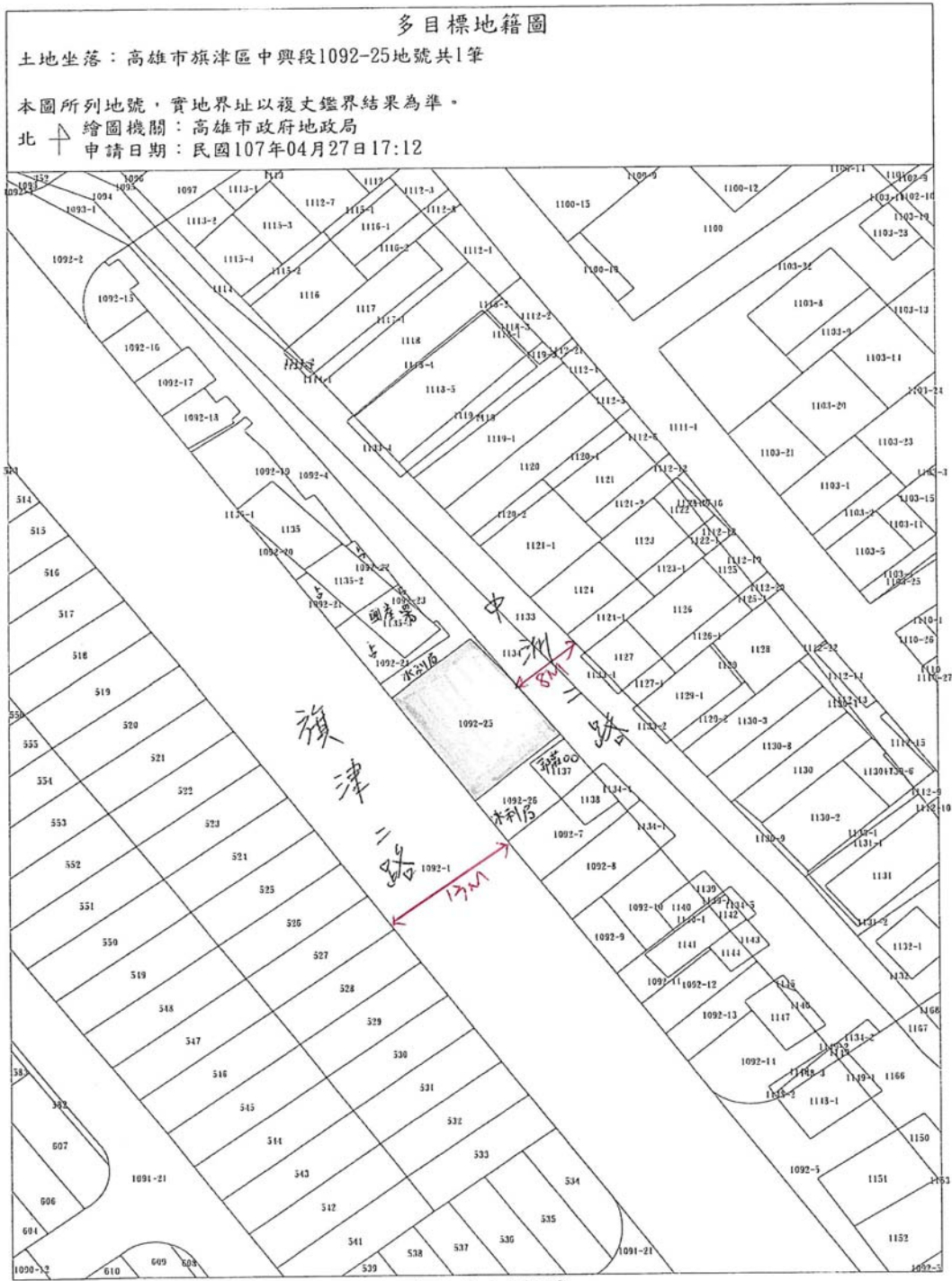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I	旗津區中興段 1092-25地號	149.00	I	149.00	第三種 住宅區	22,100	3,292,900	承租	保安○○ 寺	建有房屋、 保安○○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中洲 二路117號(107年首 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2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I	高鎮區鎮東段82-73地號	34.00	1	34.00	第三種 住宅區	64,000	2,176,000	承租	謝○○	建有房屋、 地○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高鎮區鎮東路127-1號(90年省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147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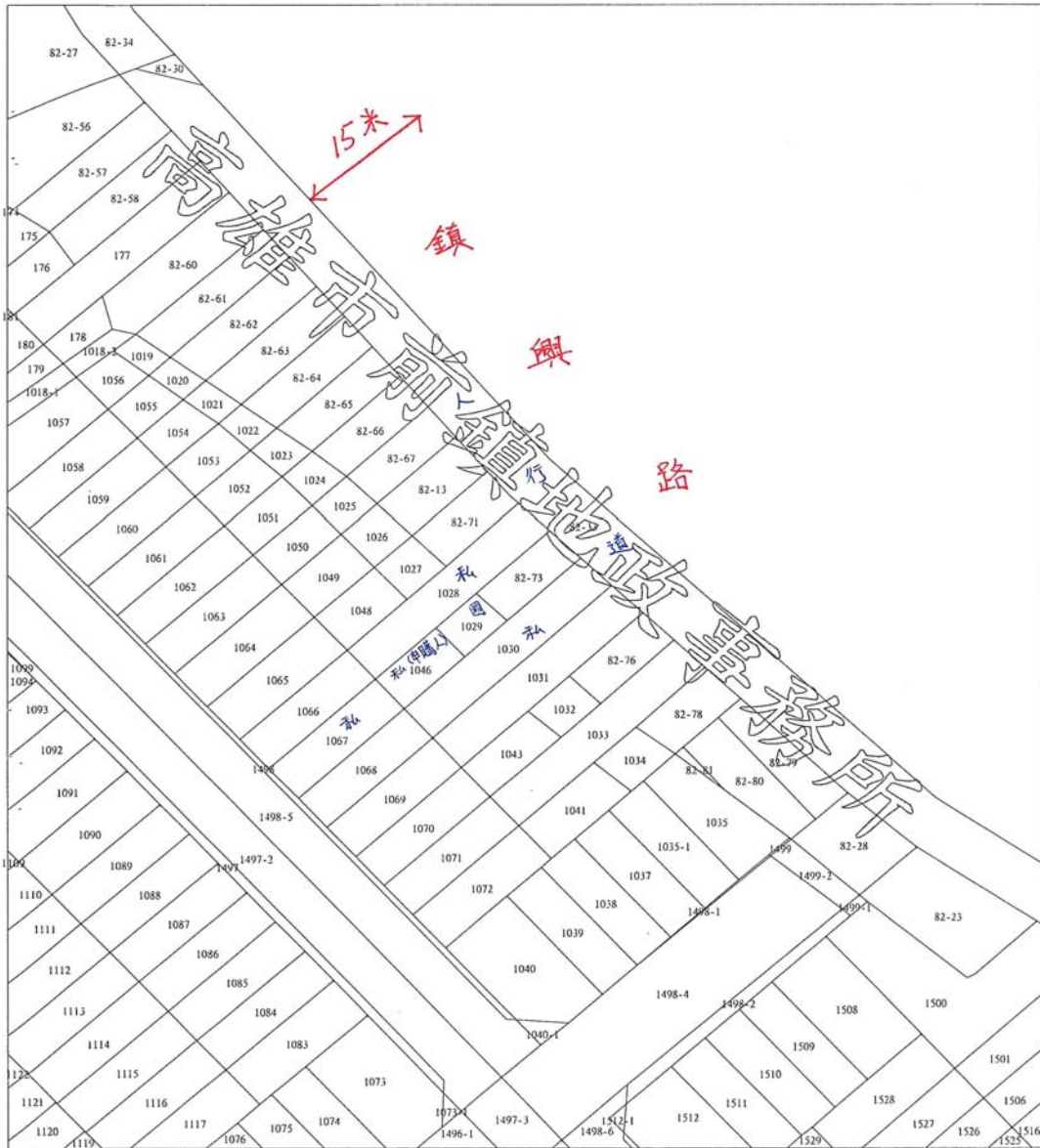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7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2月01日10時36分

主任：黃璇婉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QM9AT3X3QT，可至：<http://cp.land.nai.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瑞賢街 3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I	前鎮區臨北段260 地號	53.00	1	53.00	第三種 住宅區	50,000	2,650,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 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都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瑞賢 街33號(10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5125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26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5月08日14時05分

主任：黃琍婉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4JW3XJ3BK2X，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29、1111-30、1111-31 及 1111-8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9、16 及 28（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29、1111-30、1111-31 及 1111-8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9、16 及 28（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 137-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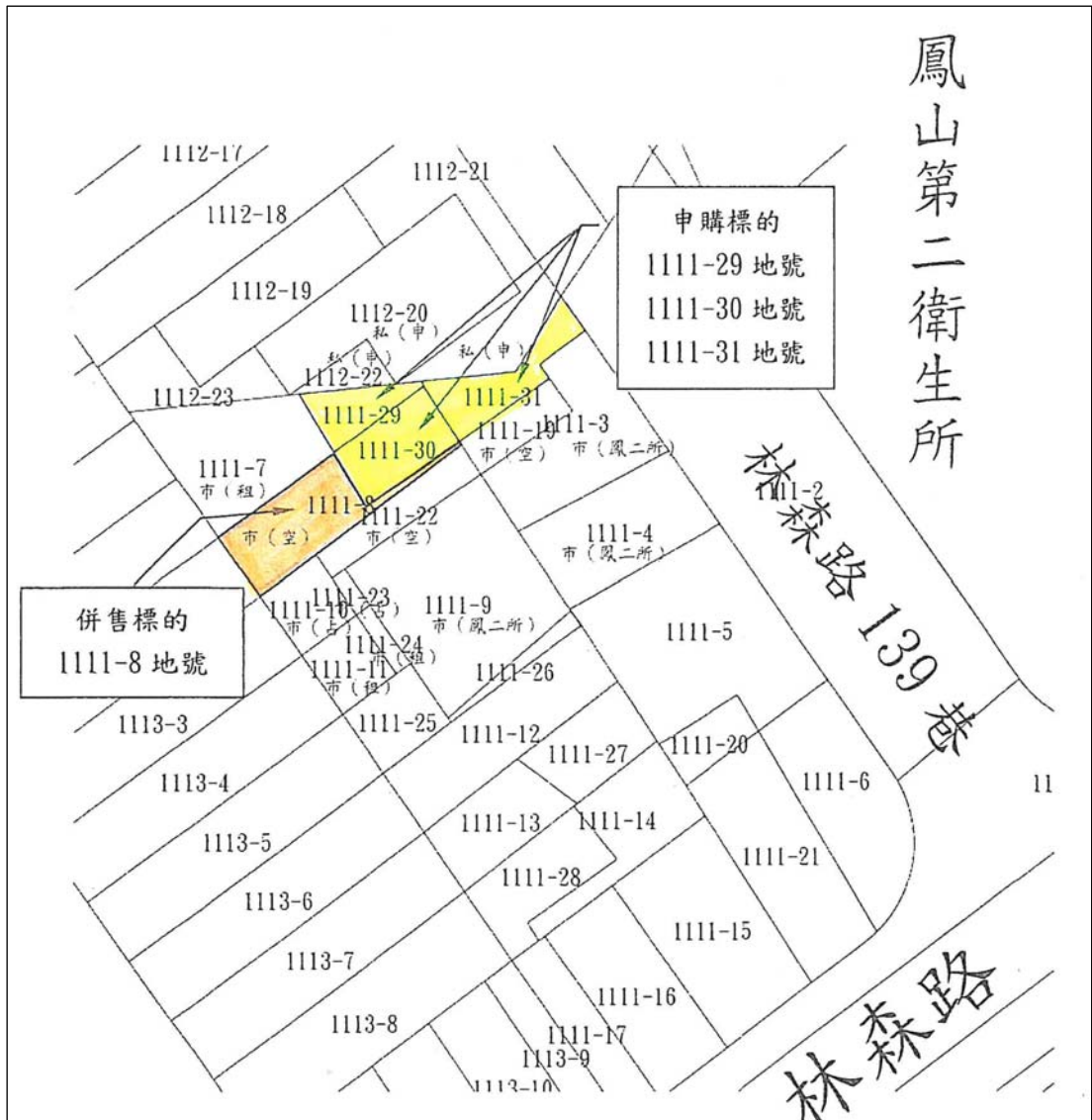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五甲段 1111-29地號	10.00	1	10.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8,300	383,000								
	鳳山區五甲段 1111-30地號	19.00	1	19.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8,300	727,700	承租	李○○	建有房屋、 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林森路137-4號(97年重組，同段1111-8地號空地面積28平方公尺，位於本區建築物後方，無法單獨利用併同出售)
	鳳山區五甲段 1111-31地號	16.00	1	16.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8,300	612,800								
	鳳山區五甲段 1111-8地號	28.00	1	28.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38,300	1,072,400	空地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大智街 190 巷 1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I	大寮區後壁寮段 42-6地號	5.64	1	5.64	住宅區	15,500	87,420	承租	楊○○、 張○○	建有房屋、 楊○○、張 ○○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大智 街190巷11號(107年 首租)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林園段 963-5地號	6.00	1	6.00	商業區	27,300	163,800	承租	宋○	建有房屋、 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州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布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 南路21號(107年首 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2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林園段 965-6地號	7.00	1	7.00	商業區	42,000	294,000	承租	謝○○	建有房屋、 掛○○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 南路23號(107年首 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民園區林園段965-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2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林園段 965-7地號	4.00	1	4.00	商業區	42,000	168,000	承租	顏○○	建有房屋、 顏○○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 南路25號(107年省 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9 及 1930-7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 及 5（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9 及 1930-7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 及 5（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930-5 地號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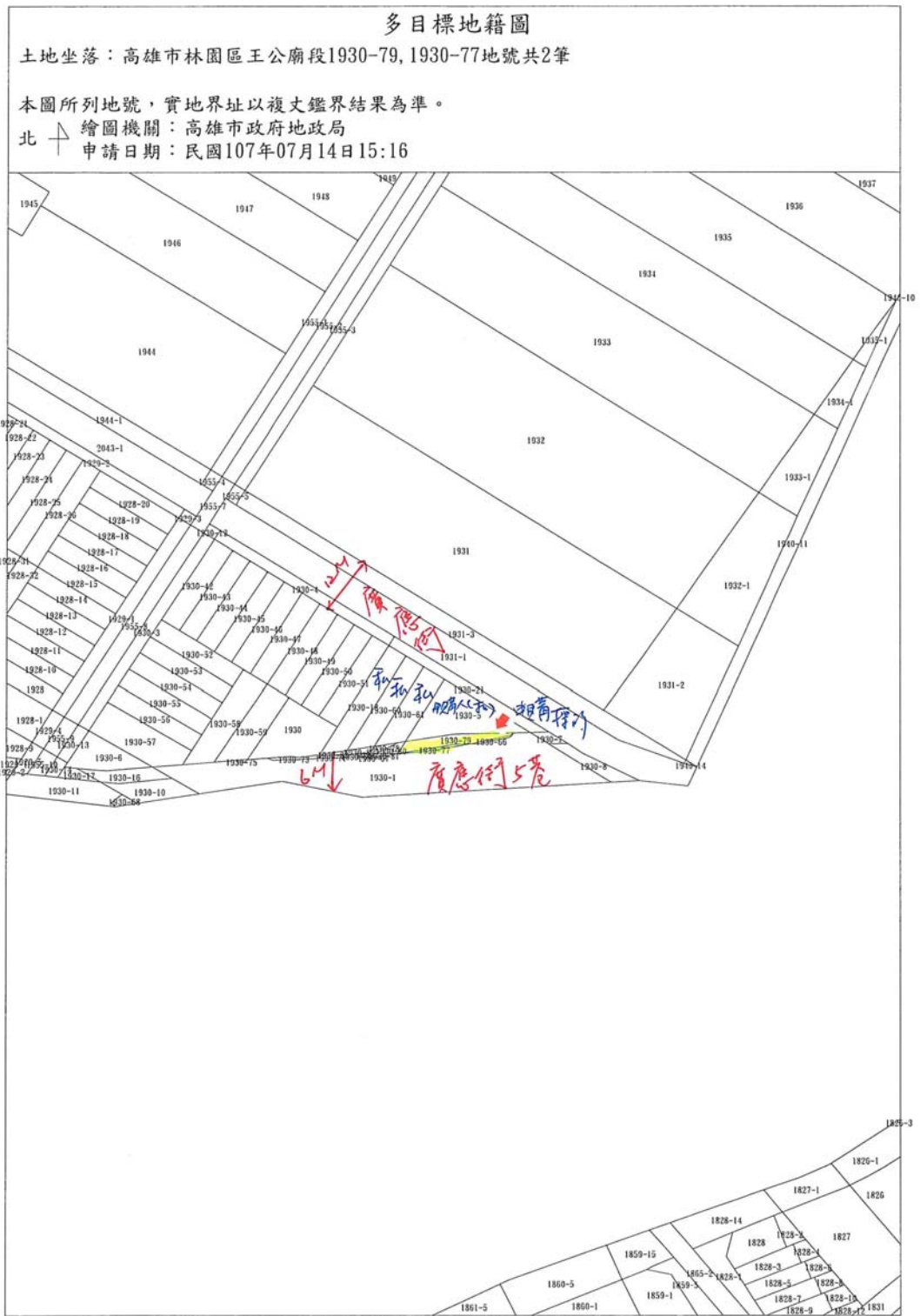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王公廟 段1930-79地號	46.00	1	46.00	住宅區	16,500	759,000	占用	李○○	建有房屋、 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廣應街5號
	林園區王公廟 段1930-77地號	5.00	1	5.00	住宅區	16,500	82,500	占用							



註：本圖形資僅供參考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8 及 1930-8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 及 7（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8 及 1930-8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 及 7（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930-61 地號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王公廟 段地1930-78號	4.00	1	4.00	住宅區	16,500	66,000	占用	郭貴○○ 郭貴○○	建有房屋、 郭貴○○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彙集。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廣應街7號
	林園區王公廟 段地1930-80號	7.00	1	7.00	住宅區	16,500	115,500	占用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930-60 地號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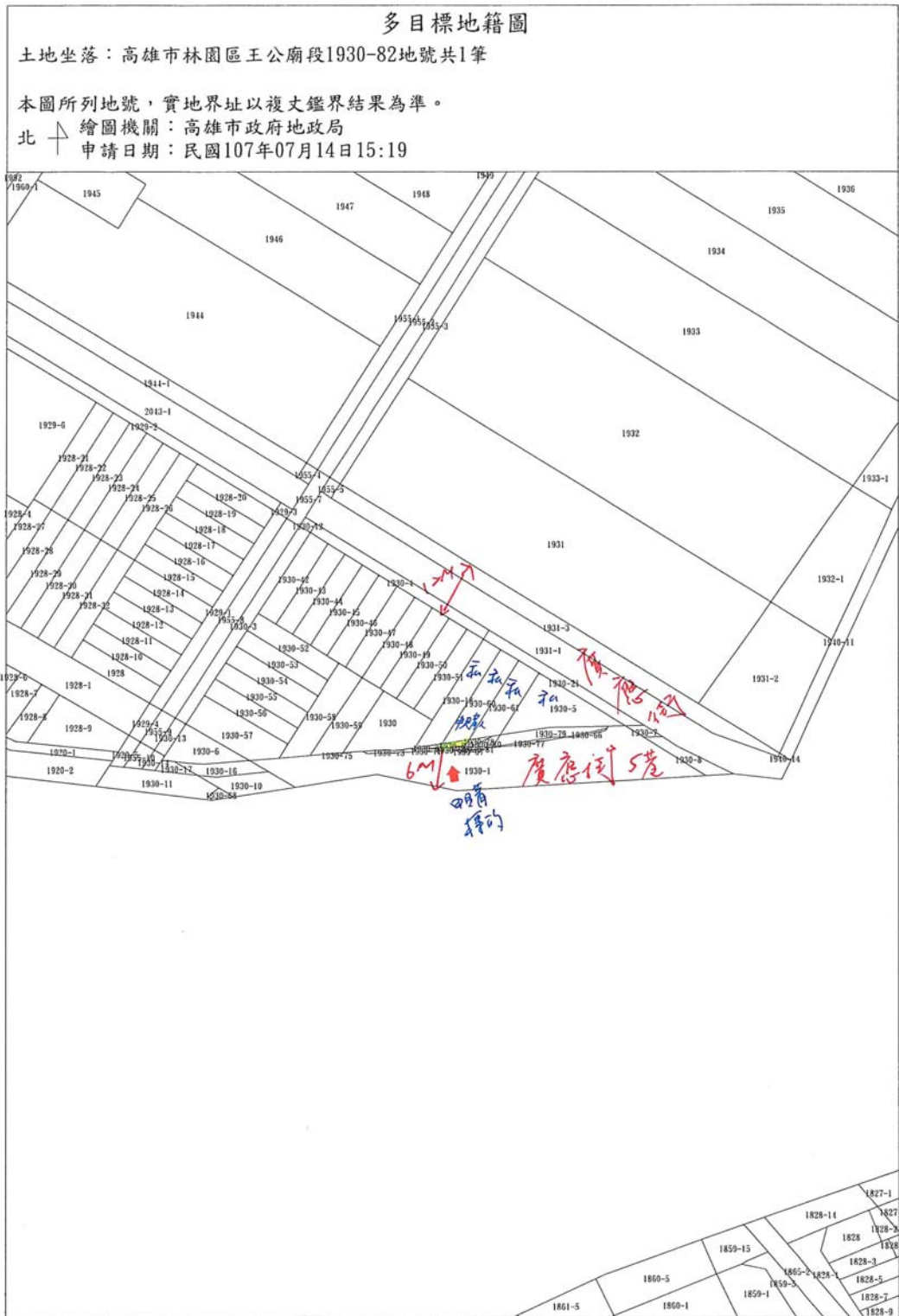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林園區王公廟段 地1930-82號	6.00	1	6.00	住宅區	16,500	99,000	占用	張簡○○	建有房屋、 張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廣惠 街9號



註：本圖形資僅供參考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930-18 地號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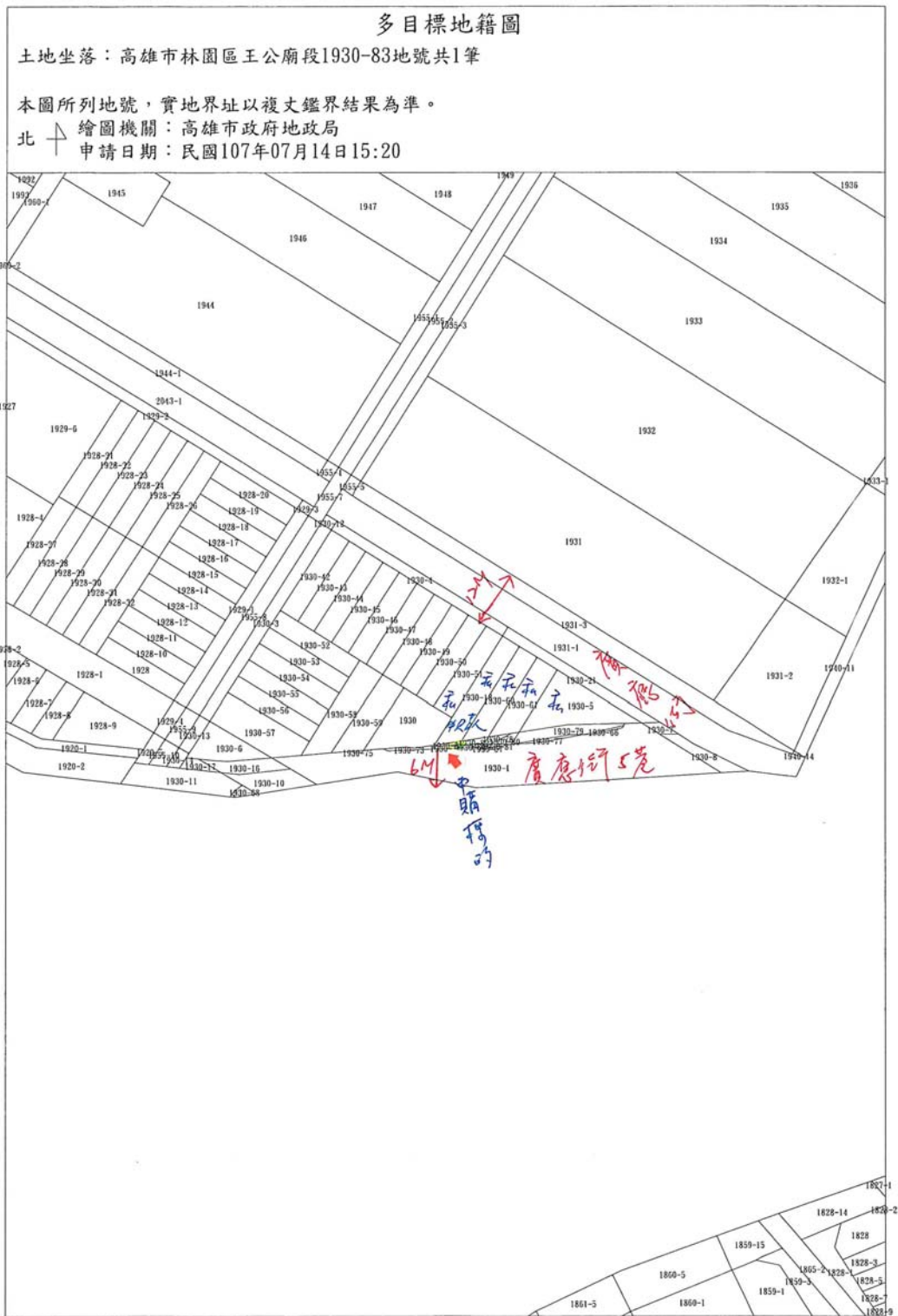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王公廟段 地1930-83號	3.00	1	3.00	住宅區	16,500	49,500	占用	黃英○○	建有房屋、 高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廣慈 街口號



註：本圖形資僅供參考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20 巷 1 弄 5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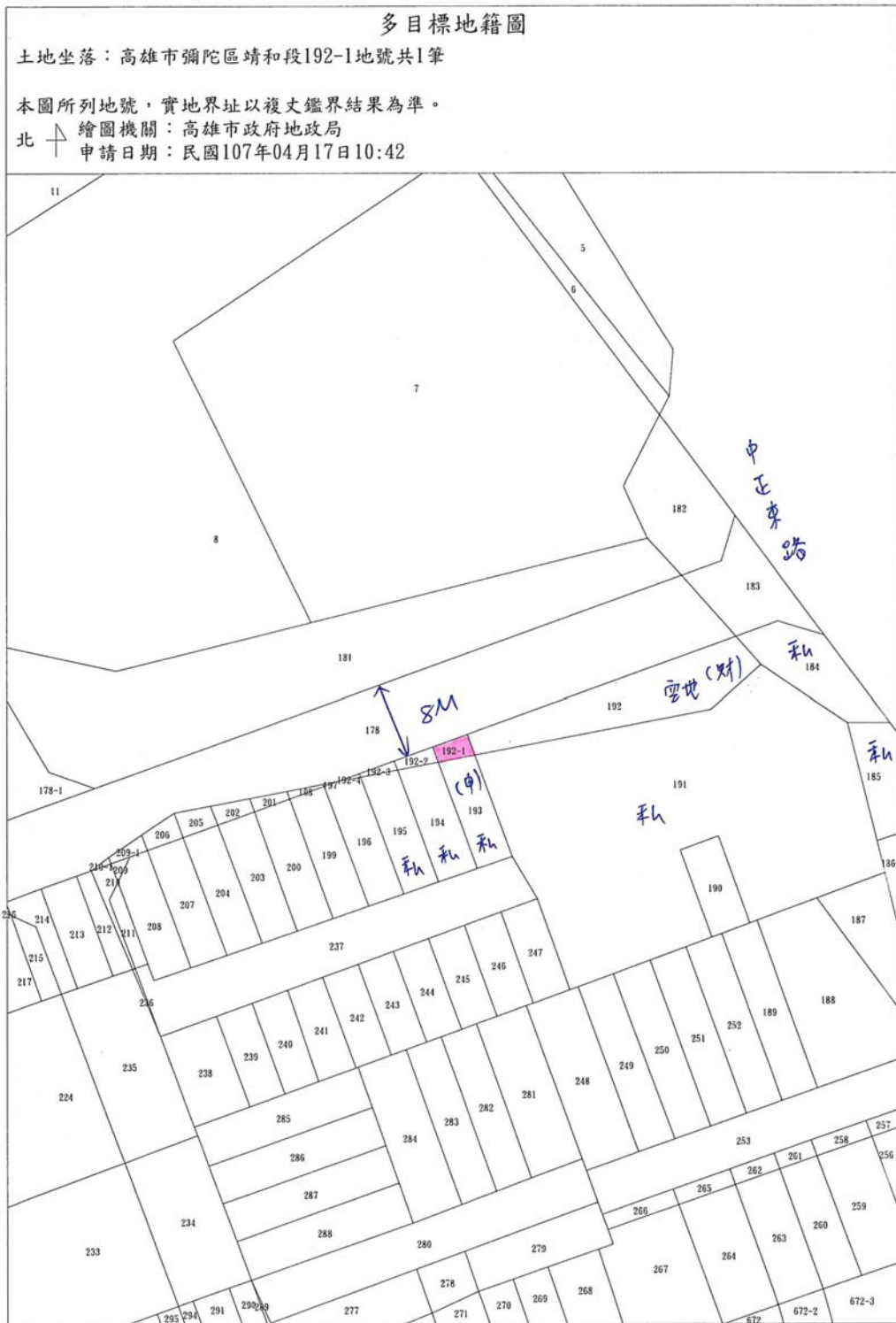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彌陀區靖和段 192-1地號	7.71	1	7.71	住宅區	10,000	77,100	承租	陳○○、 陳○○	建有房屋、 陳○○、陳 ○○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彌陀區中正 路20巷1弄51號(106 年管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1 巷 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彌陀區仁壽段462 地號	31.46	1	31.46	住宅區	9,500	298,870	承租	蔡○○	建有房屋、 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彌陀區中華 路1巷3號(106年看 租)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11395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彌陀區仁壽段46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30日13時54分

主任：林世松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4WTBTRK，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8 及 500-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 及 82（合計 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8 及 500-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 及 82（合計 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303-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I	阿蓮區阿蓮段 489-8地號	4.00	1	4.00	住宅區	13,000	52,000	承租	上南天○ ○阿	建有房屋、 上南天○○ 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阿蓮區民族路303-1 號(106年首租)
	阿蓮區阿蓮段 500-21地號	82.00	1	82.00	住宅區	13,000	1,066,000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中段 29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中段 29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8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I	美濃區美中段 297-1地號	33.93	I	27.80	商業區	31,000	861,800	承租	研○○	建有房屋、 研○○	按期收取	讓售	10年	門牌：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84號(102年首租，同地號 扣除出租剩餘空地面積 6.13平方公尺，無法單獨 利用併同出售)
				6.13		商業區	31,000	190,030		空地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山區泰安街 73 巷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旗山區鎮南段 687-1地號	5.48	1	5.48	商業區	15,700	88,036	承租	林○○	建有房屋、 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山區泰安 街73巷8號(105年首 租)

地籍圖謄本

旗山電謄字第60020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南段687-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7月05日15時14分

主任：李建寬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ROT!PAG!T，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A，約計面積 8.77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A，約計面積 8.77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092-9 地號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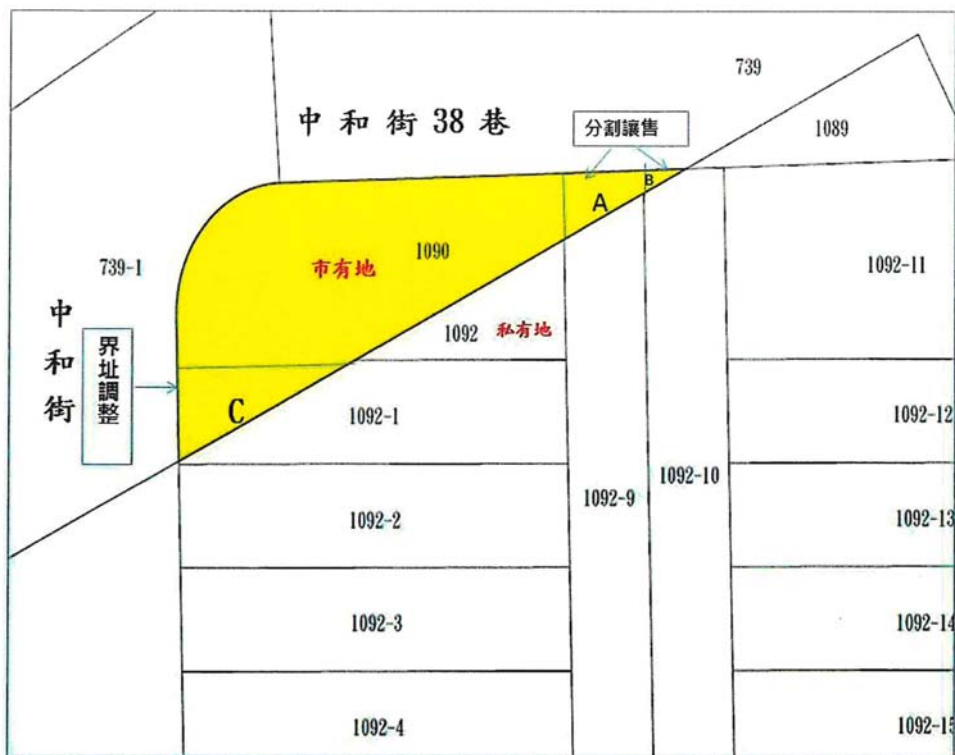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路竹區竹南段 11090地號-A	8.77	1	約 8.77	住宅區	19,000	166,63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1. 申請人黃○○為此鄰 阿段1092-9地號土地所 有權人。 2. 路竹區竹南段1090地 號市有土地按申請人黃 ○○所有阿段1092-9地 號私有土地之地籍線往 北側延伸分割。

竹南段 1090 地號界址調整及分割讓售示意圖



	1090 地號內	面積 (m ²)	鄰地所有權人
分割讓售	A	約 8.77	黃松樺
	B	約 1.14	黃博晟
界址調整	C	約 23	黃高燕玉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B，約計面積 1.14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B，約計面積 1.14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092-10 地號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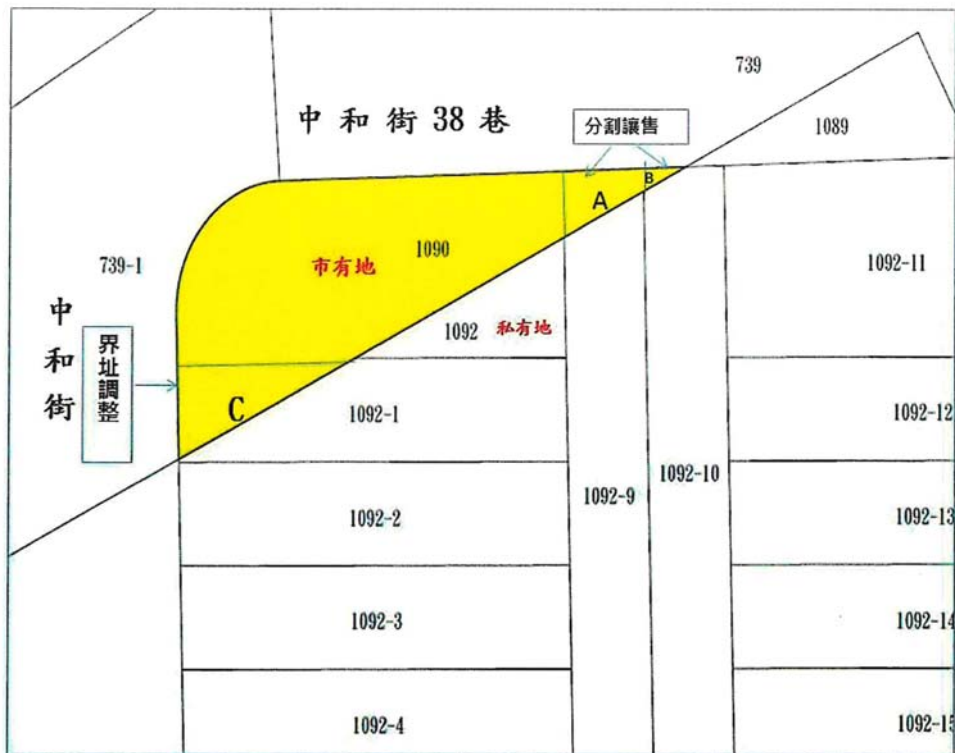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I	路竹區竹南段 10990地號-B	1.14	I	約 1.14	住宅區	19,000	21,66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1. 申請人黃○○為毗鄰 同段1092-10地號土地所 有權人。 2. 路竹區竹南段10990地 號市有土地按申請人黃 ○○所有同段1092-10地 號私有土地之地籍線往 北側延伸分割。

竹南段 1090 地號界址調整及分割讓售示意圖



	1090 地號內	面積 (m ²)	鄰地所有權人
分割讓售	A	約 8.77	黃松樺
	B	約 1.14	黃博晟
界址調整	C	約 23	黃高燕玉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C，約計面積 23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C，約計面積 23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形狀不方整，較不利使用，黃高君以其所有 1092 地號私有土地與本案土地部分調整地形，調整後市私有土地地形均較方整，雙方土地價值均有增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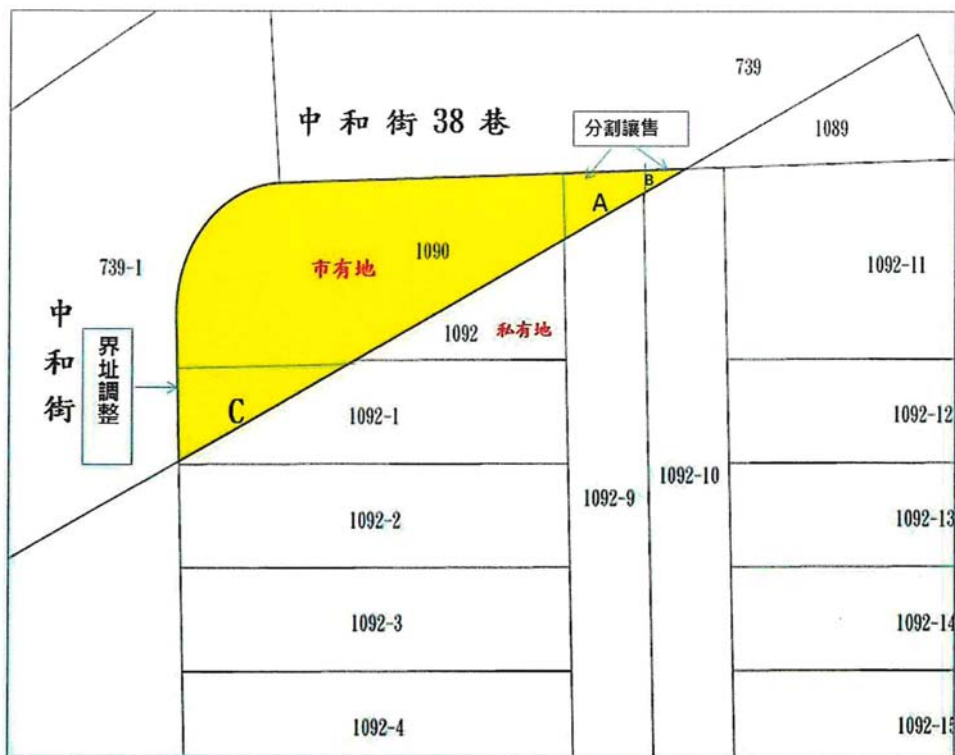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I	路竹區竹南段 1090地號-C	23.00	1	約 23.00	住宅區	19,000	437,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52條暨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1. 申請人黃高○○為毗鄰同 段1092及1092-1地號土地所 有權人。 2. 已出具調整後增加價值部 分應歸本府之同意書。 3. 路竹區竹南段1090地號市 有土地按申請人黃高○○所 有同段1092-1地號私有土地 之地籍線往西側延伸分割。 再與渠線所有1092地號交換。

竹南段 1090 地號界址調整及分割讓售示意圖



	1090 地號內	面積 (m ²)	鄰地所有權人
分割讓售	A	約 8.77	黃松樺
	B	約 1.14	黃博晟
界址調整	C	約 23	黃高燕玉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建物門牌為本市苓雅區安業路 12 號 4 樓，現況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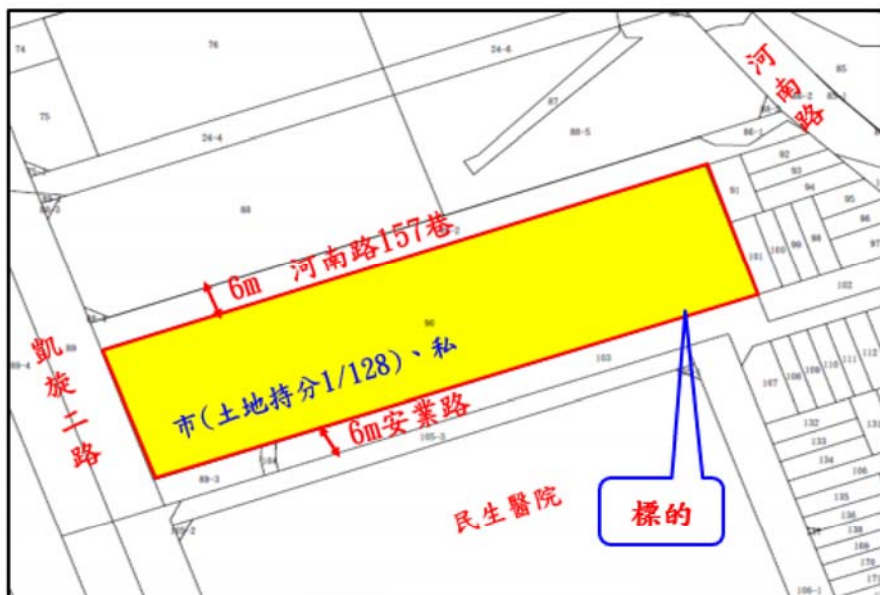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²)	土地現值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90地號	3,483 (持分面積27.21)	1/128	第三種住宅區	49,349	1,342,833	空屋		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建物門牌：苓雅區安業路12號4樓	
	苓雅區福裕段883建號	56.79	1/1												
	總計					1,342,833									

合計：房地2筆，土地持分面積：27.21平方公尺、建物面積：56.79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
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建物門牌為本市苓雅區安業路 22 號 3 樓，現況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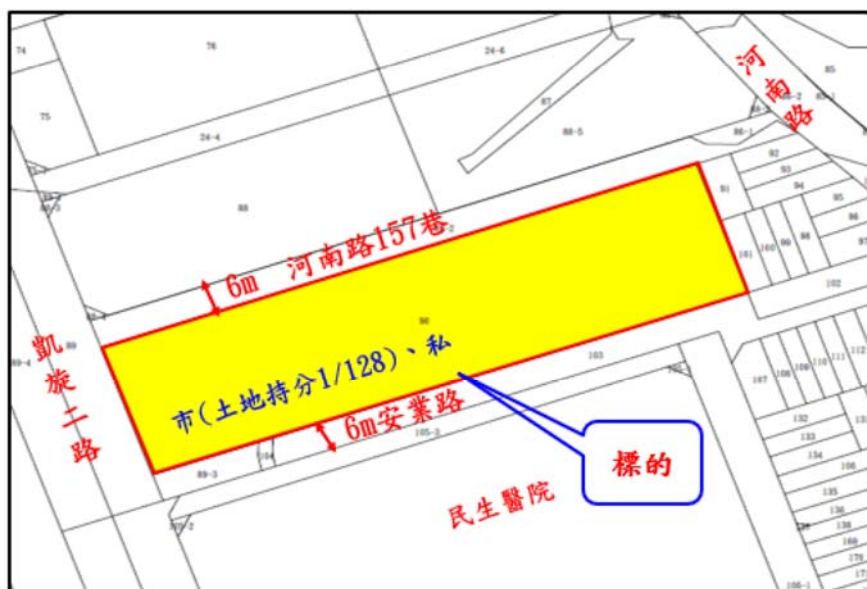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90地號	3,483 (持分面積 27.21)	1/128	第三種住宅區	49,349	1,342,833	空屋		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政府自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建物門牌：苓雅區安業路22號3樓	
	苓雅區福裕段902建號	56.79	1/1												
	總計					1,342,833									

合計：房地2筆，土地持分面積：27.21平方公尺、建物面積：56.79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 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建物門牌為本市苓雅區安業路 38 號，現況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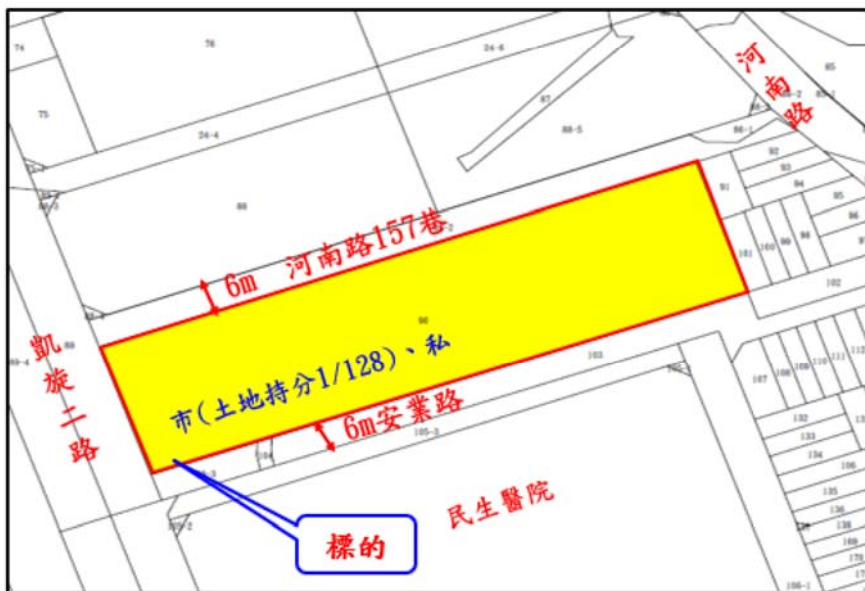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90地號	3,483 (持分面積 27.21)	1/128	第三種住宅區	49,349	1,342,833	空屋		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建物門牌：苓雅區安業路38號	
	苓雅區福裕段933建號	56.79	1/1												
	總計					1,342,833									

合計：房地2筆，土地持分面積：27.21平方公尺、建物面積：56.79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 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本和街及大昌一路 106 巷與 122 巷間，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	307.36	1/1	307.36	第四種住宅區	54,000	16,597,44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三民區本和街及大昌一路106巷與122巷間。	
總	計	307.36		307.36			16,597,440								

合計： 1 筆， 面積：307.36 平方公尺

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大豐二路及大順二路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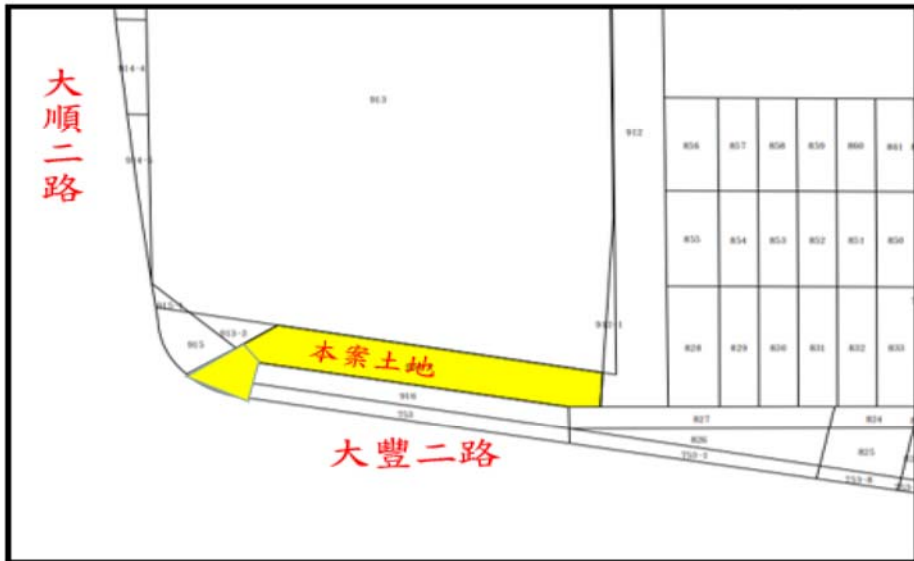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建工段 913-1 地號	149.00		149.00		96,557	14,386,993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標售	10年	位於大豐二路及大順二路口附近。
	三民區建工段 915-2 地號	17.00	1/1	17.00	第五種商業區	109,000	1,853,000	空地				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三民區建工段 917 地號	3.00		3.00		109,000	327,000	空地				第7款辦理標售。			
總計		169.00		169.00			16,566,993								

合計：3 筆，面積：169.00 平方公尺

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埤子頭街 23 號旁，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償收情形	處分法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元)									
1	左營區左南段2630-1地號	88	1/1	第三種住宅區	53,800	4,734,4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埤子頭街23號旁	
	總計	88													4,734,400

合計：1筆，面積：88平方公尺

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56.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56.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楠梓區惠正街、惠誠街交叉口，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效益評估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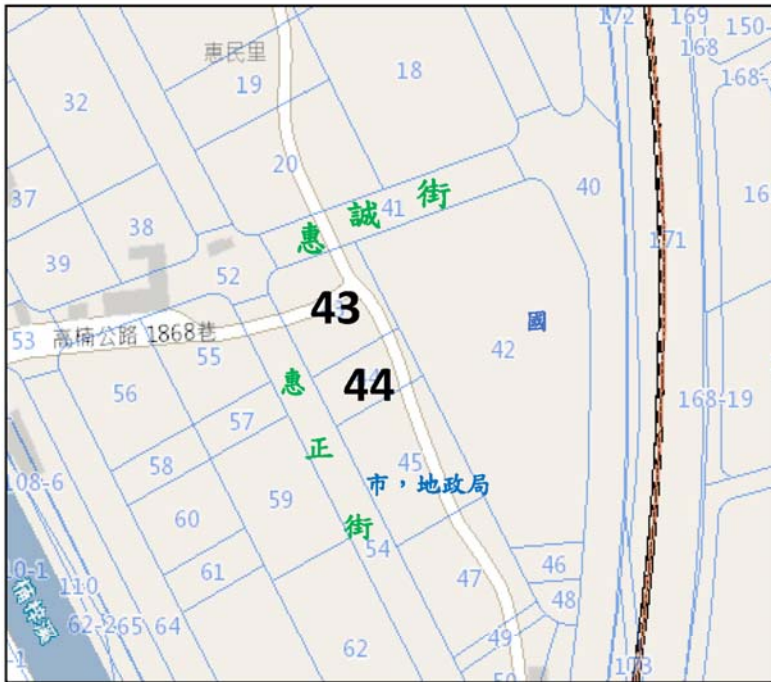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楠梓區 惠民段 43地號	1026.58	1/1	第三種住宅區	27,500	28,230,95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 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 49條第2項 暨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惠正 街、惠誠 街交叉 口
	27,500				14,568,950									
	總計	1556.36				42,799,900								

合計：2筆，面積：1556.36平方公尺

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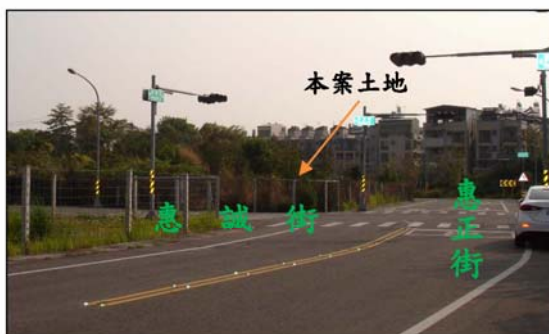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
面積	1,556.36 平方公尺(約 471 坪)
公告現值 (107 年 1 月)	27,5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1 億 1,539 萬 5,000 元 (以 24 萬 5,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惠正街、惠誠街交叉口，現況為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楠梓區公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都會公園、楠梓國小、楠梓國中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商業機能仍屬有限。

大眾運輸系統雖有台鐵、高捷、高雄市公車，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且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雖屬舊社區，但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6 年下半年，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2,142 件，土地移轉合計 2,218 筆，建物移轉合計 2,059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71(坪)*24萬5,000(坪/元) =1億1,539萬5,000元 (參考107年5月附近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text{ 元} * 1556.36 \text{ m}^2 * 240\% * (1-0) * 100\% * 1.2\%$ =23萬5,322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556.36 \text{ m}^2 * 6,600 \text{ 元/m}^2 * 10\text{‰} = 10 \text{ 萬 } 2,720 \text{ 元}$ 環境清理： $1556.36 \text{ m}^2 * 8 \text{ (元/m}^2) * 4 \text{ (每季1次)}$	

	=4 萬 9,804 元	
總效 益	除標售收入 1 億 1,539 萬 5,000 元外，每年另 增加 38 萬 7,846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間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44.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44.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楠梓區惠正街、惠忠街交叉口，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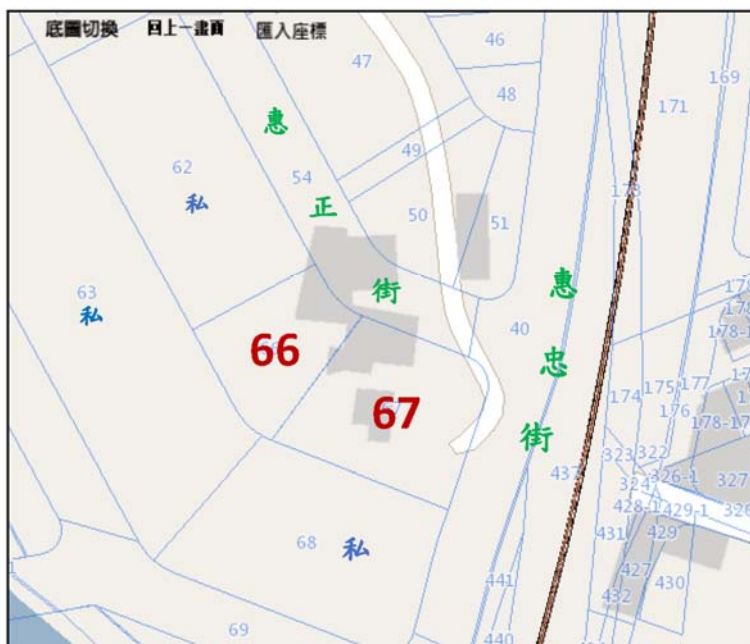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效益評估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楠梓區 惠民段 66 地號	629.75	1/1	第三種住宅區	27,500	17,318,12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惠正街、惠忠街交叉口
					27,500	27,906,725								
	總計	1644.54				45,224,850								

合計：2筆，面積：1644.54平方公尺

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
面積	1,644.54 平方公尺(約 497 坪)
公告現值 (107 年 1 月)	27,5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1 億 2,176 萬 5,000 元 (以 24 萬 5,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惠正街、惠忠街交叉口，現況為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楠梓區公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都會公園、楠梓國小、楠梓國中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商業機能仍屬有限。

大眾運輸系統雖有台鐵、高捷、高雄市公車，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且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雖屬舊社區，但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6 下半年，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2,142 件，土地移轉合計 2,218 筆，建物移轉合計 2,059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3.5~4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97(坪)*24萬5,000(坪/元) =1億2,176萬5,000元 (參考107年5月附近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元*1644.54m ² *240%*(1-0)*100%*1.2% =24萬8,654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644.54m ² *6,600元/m ² *10%=10萬8,540元 環境清理： 1644.54m ² *8(元/m ²)*4(每季1次)	

	=5 萬 2,625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1 億 2,176 萬 5,0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40 萬 9,819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衙信三街 23 號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	241	1/1	241	第四種 住宅區	19,000	4,57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 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前鎮區街 信三街 23 號旁
總	計	241					4,579,000								

合計：1 筆，面積：241 平方公尺

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



第 4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新生路 334 號旁，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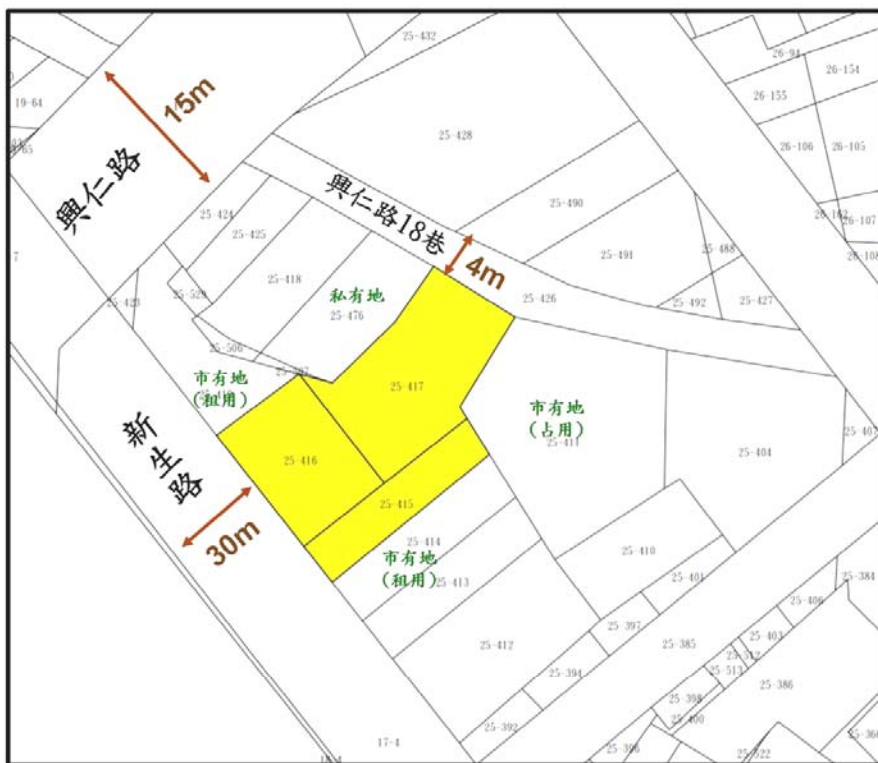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段 25-415 地號		72	1/1	72	第五種 住宅區	19,000	1,36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前鎮區新生路334號旁	
			115	1/1	115		19,000	2,185,000								
	167	1/1	167	19,000	3,173,000											
總計			354													

合計：3筆，面積：354平方公尺

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



第 4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福祥街及隆斌街交叉口，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 地號	標售	31	1/1	31	第三種住宅區	73,000	2,26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位於前鎮區福祥街及隆斌街交叉口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3 地號		50	1/1	50		73,000	3,650,000							
總	計		81												

合計：2 筆，面積：81 平方公尺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



第 4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本市鼓山區河邊街 95 巷旁，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 定類別	107 年公告 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構 造、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 段一小段 145 地號	78	1/1	第三種住宅區	29,000	2,262,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 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49 條 第 2 項暨公有 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 7 點 第 7 款辦理標 售。	標售	10 年	本市鼓 山區河 邊街 95 巷旁
	合計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78 平方公尺

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4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本市鼓山區河邊街 95 巷旁，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 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 一、小段 149地號	78	1/1	第三種住宅區	29,000	2,262,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政府 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 第2項暨公有 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 第7款辦理標 售。	標售	10年	本市鼓 山區河 邊街95 巷旁
	總計	78				2,262,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78平方公尺

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4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本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38 弄 27 號旁，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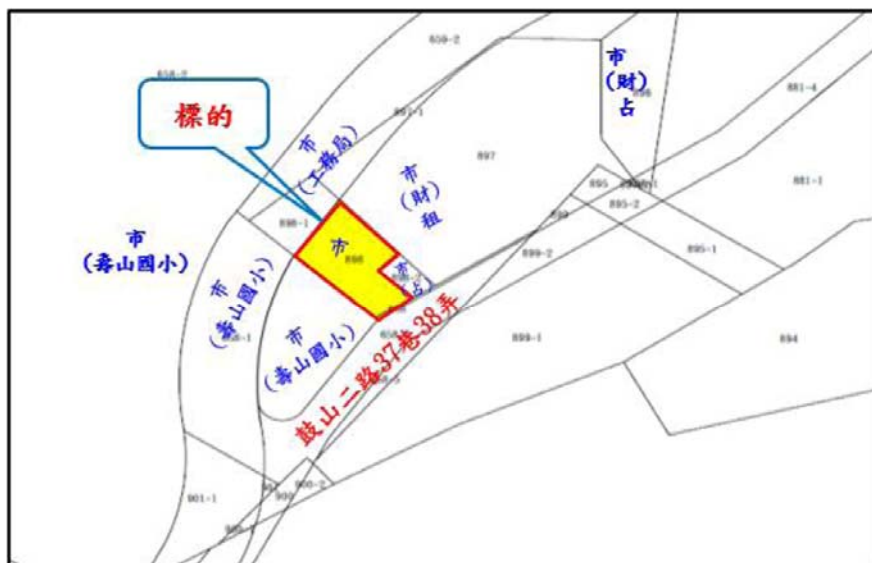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 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898地號	196.50	1/1	第三種住宅區	12,000	2,358,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38弄27號旁
	合計													

合計：土地1筆，面積：196.50平方公尺

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4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臨警悟巷、位於警悟禪寺後方，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791 平方公尺，本府認為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價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岡山區岡山段 748-2地號	791	1/1	住宅區	28,000	22,148,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 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19條第 2項暨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岡山區 警悟巷 警悟禪寺 後方
	總計	791				22,148,000								

合計： 1筆， 面積：791平方公尺

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



二、現況照片

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座落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
土地面積	791 平方公尺(折算約 239.28 坪)
公告現值(107.1)	28,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4,809 萬 5,000 元 (20 萬 1,000 元/坪)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雙面臨路，均面臨岡山區警悟巷 4 米巷道，現況空地。

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本標的土地臨巷道對面為岡山警悟禪寺後門，距離岡山高中約 0.07 公里、岡山公園約 0.1 公里，惟仍須經警悟巷巷道前往。周遭土地建築物多為三、四層樓透天厝，多為一般住宅使用，商業機能有限，惟臨公園路、壽天路上，始有較活躍之商業機能活動。

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中華路、公園路及壽天路。大眾捷運系統有岡山高中站（紅 69A），往台鐵岡山火車站、高雄捷運南岡山站須經中華路，往北經公園路或往南經前峰路或由警悟巷經壽天路前往，對外交通除少數仰賴高雄客運外，主要以私人運具為主，停車空間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位處原高雄縣，非高雄市商業中心，且僅臨 4 米巷道，無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之市場需求，另該地點附近鮮少觀光景點，多為三、四層透天厝，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與當地需求均顯不符。另本基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開發使用強度不高，基地面積未具住宅或商業區開發之規模，僅臨 4 米巷道，未具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且本地區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商業活動為主，故對

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本地區周遭缺乏大眾運輸系統，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亦無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公共設施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具地區市場性。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統計，本市岡山區 106 年度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 797 筆，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公告地價*5%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239.28(\text{坪}) \times 20 \text{萬} 1,000(\text{元}) = 4,809 \text{萬} 5,000(\text{元})$ (參考 106 年 8 月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841~870 地號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text{元}) \times 1,423(\text{m}^2) \times (1-0) \times 100\% \times 1.2\% = 8 \text{萬} 9,649 \text{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791(\text{m}^2) \times 5,900(\text{元}) \times 10(\%) = 4 \text{萬} 6,669 \text{元}$ 環境清理： $791(\text{m}^2) \times 7.5(\text{元}) \times 4(\text{每季} 1 \text{次}) = 2 \text{萬} 3,730 \text{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約 4,809 萬 5,0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16 萬 48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 一、整體而言，本案土地區域周遭較缺乏大眾運輸系統，交通運輸條件不佳，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缺乏大型商業機能，僅臨 4 米巷道，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僅能做為堆置物品使用，但 4 米巷道仍不便貨車進出，使用效益受限制，難以吸引廠商投資。
- 二、市有空地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臨中正路 88 巷 128 弄，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地號	101.00	1/1	第一種住宅區	19,000	1,91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中正路88巷128弄111號旁

合計： 1 筆， 面積：101平方公尺

